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怡馨即陳絲蓉即陳燕琴

代 理 人 謝佳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114年2月3日中午12時起
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；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達884,089元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曾於113年6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甲○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01 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用報告）回覆書、111年度綜合所
0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
0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調解程序
04 筆錄可參。經查：

05 (一)、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任職於貫正鋁業，其113
06 年6至8月之薪資分別為37,531元、27,656元、31,083元，有
07 薪資袋在卷可參，爰以聲請人提出共3個月之薪資平均計
08 算，聲請人所得平均為32,090元【計算式： $(37,531 + 27,656 + 31,083) \div 3 = 32,090$ 】。另聲請人稱因其子每月領有身
09 障補助3,700元（本院卷第13、195頁），應予加計，則聲請
10 人每月收入應為35,790元（計算式： $32,090 + 3,700 = 35,790$ ）。
11 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
12 用25,000元，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消債條例
13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
14 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即18,618元為計算基準。另聲
15 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，現年5歲，現仍在學中，有戶籍謄
16 本、屏東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及幼兒園收費證明可
17 考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
18 及其配偶共同負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
19 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其子之
20 扶養費為9,309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 \div 2 = 9,309$ ），聲請人主
21 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5,000元，應屬確實。

22
23 (二)、基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僅餘12,1
24 72元（計算式： $35,790 - 18,618 - 5,000 = 12,172$ ）。而聲
25 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亦達611,579元，有債權
26 人甲○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
27 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考；另未陳報債權者，依債權人清冊所
28 載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,876元、和潤企業
29 股份有限公司290,000元、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4
30 4,213元、丙○○○○○○○50,000元，合計1,089,668元，
31 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而

01 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02 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
03 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。

04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為有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爰裁
05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